

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固定资产使用情况，调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速度与实际使用情况更加匹配，能够更准确、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王梦恕、王君彩、潘劲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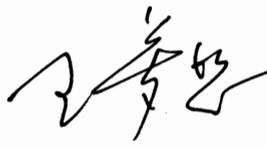
2015年8月25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部分
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王梦恕:



王君彩:



潘劲军:

